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

天数/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7月20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工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证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

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9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3 期 L 款”，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 年 7 月 15 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321”，该产品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209”，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36”，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10”，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

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333”，该产品尚未到期。

13、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尚未到期。

14、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0 期 A 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315”，该产品尚未到期。

16、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